

推理小说 Mystery Novel

Introduction to 概论

黄哲真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推理小说概论

黄哲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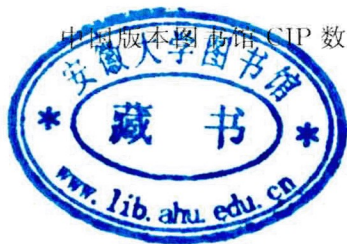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理小说概论/黄哲真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15-5079-3

I. ①推… II. ①黄… III. ①推理小说-小说研究-世界
IV. ①I1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8621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39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11.5 插页:2

字数:220千字 印数:1~3 000册

定价: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营销中心调换

前 言

兴许是语言、思维习惯等文化因素使然，自 1841 年美国的爱伦坡以其不朽名作《莫格街血案》创建了一个全新的文学种类(样式)——推理小说之后，英国和美国这两个英语母语国家，一直在这个领域居领先地位，即便到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之后，日本推理小说异军突起且逐渐引领潮流，英美两国的推理小说仍与之保持着并驾齐驱的势头。更重要的是，作为后起之秀的日本，其推理小说的成功，依然是建立在遵循英美名家所创立的准则和规范之上的，而这些准则和规范迄今未变。由此可见，推理小说具有文学中的“格律诗”的特点。既然有格律，那就应该有研究和总结这些格律的谱系。推理小说在英美学界一直是个热门命题，从学术论文和名家名作的评传以及选本、合集等相关出版物的评介、文学史的论述，到大学里文学专业课程设置和专题研究以及文学杂志的评论，名目繁多、形式多样。比如，英国卡迪夫大学开设有文学课“二十世纪

犯罪小说：从夏洛克·福尔摩斯到系列杀手”，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则开设“谋杀的艺术：推理小说，从爱伦坡到帕尔斯基”课程；另有如“侦探小说：大众文化中的犯罪与侦探”、“信号与线索：推理小说”^①，诸多院校开设类似课程，突出分析这类小说的创作技巧。英国作家詹姆斯提出“推理小说八大技法”，契斯特顿总结出“推理座右铭”。在推理小说独有的密室谋杀和“不可能的犯罪”方面的研究，成果丰富。美国“密室之王”卡尔在其作品《影子男人》中总结出密室类型，颇有参考价值。最有代表性的理论是美国推理名家范·戴恩提出的包括“不能以爱情为主导”“只能以一个侦探为主”等规范在内的“侦探小说二十法则”，著名的“推理三原则”即脱胎于此。被推理文坛奉为主臬的，还有英国诺克斯神父的“推理十诫”。尽管西方学术界的相关活动十分热闹，系统而全面的推理小说研究仍然少见，尤其缺少构筑完整的理论体系。本书则全面介绍与梳理了推理小说的起源、发展脉络与流派；揭示其基本原

① 上述课程名称分别为 Crime Fiction in Twentieth Century; from Sherlock Holmes to Serial Killers; The Art of Murder; Detective Fiction from Poe to Paretsky; Detective Fiction; Crime & Detection in Popular Culture; Signs and Clues; Detective Fiction.

理与规律；系统总结归纳了其特征与风格；重点评介与剖析了这一领域的代表性著作。本书以英美作家作品为主要考察和评析对象，在参考与借鉴西方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采用一系列新方法、新视角和新思路，形成新的理论体系，着重分析推理小说的关键元素“谜”和最具特色的密室艺术、副线设置、推理演说，进行“典例解析”。

本书引用的小说原文，除特别注明外，均由著者自译。限于已有研究，本书论述和参考的文献资料主要为英文著作，同样创造辉煌的日本推理小说则拟在再版时再予以介绍。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推理小说的定义	2
第二节 起源与发展	4
第三节 推理皇后阿加莎	16
第二章 推理小说的基本特征	25
第一节 推理三原则	25
第二节 谋杀案三要素	32
第三节 完美谋杀	41
第三章 不变的定律:谜与解谜	54
第一节 谜的作用和意义	54
第二节 遗言之谜	59
第三节 谜的类型	72
第四节 谜的破解	85
第五节 典例解析	103
第四章 推理小说的密室艺术	113
第一节 经典谜题:密室之谜	113
第二节 密室的特征	115
第三节 密室的分类	125

第四节 典例解析	155
第五章 推理小说的若干写作技巧	176
第一节 副线	176
第二节 转折点	190
第三节 推理眼	192
第四节 推理演说	197
第五节 典例解析	211
附 录 晚餐后的演说	322
作家索引	340
作品索引	344
后 记	358

第一章 绪论

1841年,推理小说在美国诞生,算来已经走过170多年的历程。作为独特的文学体裁,推理小说风靡英、美、法、日等国,至今仍然广受欢迎与关注。即便是在其发展仅仅处于启蒙阶段的中国,推理小说仍然拥有大量读者。互联网上,“推迷”们十分活跃;许多大专院校和中学的校园内都有“推理小说协会”;“福尔摩斯探案”“波洛探案”“神探柯南”等作品和故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推理,是这个小说门类的必备要件。推理小说,首先是小说,具备小说所需要的基本要素,又不可缺少推理,必须具备足够的推理元素。推理元素既是小说的艺术标签,也是其人物活动的舞台和思想内容的载体,且为故事的展开提供起点和终点。诸多推理元素直接植入小说的人物塑造、矛盾冲突、主题揭示与深化、线索、结构等,使其具有区别于其他小说的鲜明特征。推理小说通过描绘侦探与罪犯的斗智斗勇来刻画人物形象,展示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景和不同时代的各个层面;表现各色人等的爱恨情仇、悲欢离合,通过惩恶扬善来宣示作者美好的理想和追求。在承载这些内容的构架之中,推理元素与作品中的人物事件有机融合,赋予小说惊险性、魔术性、逻辑性、新奇性、微妙性等属性,使得小说本身成为艺术作品,形成独特的

风格,具有丰富的内涵和与众不同的魅力。

正由于有着如此特殊的内容和形式,对推理小说的阅读欣赏,也有别于对其他小说作品,且迫切需要理论指导和学术支撑。从推理小说的基本原理入手,提纲挈领,通过对概念的界定、源流的探索;对发展脉络的梳理;对特征的归纳与总结;对代表作家作品的评介与分析,构建起可供进行深入研究理论体系,是本书的宗旨,也是推理文坛的亟待。以下的五章论述,将为推理小说绘制一套可资评价和鉴别的图谱,也为同道同好提供品读与入门的路径和参考参照系统。

第一节 推理小说的定义

推理小说这个名词,来自日文。日本早期译介西方侦探小说时,也使用“侦探小说”这一说法,即 Detective story。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进行文字改革,取消“侦”字,侦探小说遂改称推理小说。而在中国,在译介日本这一类作品时,将其称为“推理小说”,除此之外,无论是哪一种文字翻译过来的此类作品,基本上都称为“侦探小说”,也有两种名称皆用的,或将日本作品也称为“侦探小说”。由于这两个名称均翻译自外文,长期广泛使用且“混用”,因此,有必要对它们,事实上,是对侦探小说和推理小说的概念,进行厘正与界定。首先,还是从英文的相关文学概念——小说分类概念入手。在英文中,侦探小说

(Detective Story/Fiction)另一个名称是 Mystery(也译成“推理小说”),而在实践中,一般两者并称、并用或者更多使用“Mystery”,皆可。与之并列的分类有间谍小说(Spy Story)、探险小说(Adventure Story)、犯罪小说(Crime Story)。英文分类之中,并无“推理小说”这一类别,连这个名称也没有,只有“侦探小说”。其次,日本人则是用“推理小说”来取代“侦探小说”,名称只有前者一种。这么一来,我们面临一种困境:在英文之中,“侦探小说”即“推理小说”,两者并无严格区别:日本人将侦探小说统称为推理小说,两者完全没有区别。

问题在于,侦探小说与推理小说,是有一定区别的,并非完全等同。虽然,世界公认的侦探小说鼻祖、美国的埃德加·爱伦坡的侦探小说开山之作《莫格街血案》,既是侦探小说,也是推理小说。英美推理大师们的成名作,如柯南道尔的《血字的研究》、阿加莎的《斯泰尔斯庄园奇案》,也是两者合一。并且,自爱伦坡开创之后,侦探小说之所以风靡世界经久不衰,主要因为人们爱读其中的推理内容或者推理成分,换言之,侦探小说以推理取胜和吸引读者。但是,侦探小说并不全部是推理小说。许多侦探小说,尽管包含一定的推理成分,但称不上推理小说,如特伯曼的《尸体的尾白》。有些侦探小说,如“硬汉派”代表人物达谢尔·哈梅特的《枪的恐惧》,尽管是名著,所含推理成分甚少。相当一部分“硬汉派”作品并不以推理取胜。侦探小说推理小说问世之后,主要由于爱伦坡的开山之作和《玛

利亚·罗吉特之谜》《被盗的信》等几部作品奠定的基调,以推理为主的侦探小说即逐渐成为主流,侦探小说遂分成以推理为主和不以推理为主的两种,前者即推理小说,后者可以称之为其他侦探小说。

综上,我们给推理小说归纳的定义为:推理小说是以推理破案为塑造形象和推动情节的主要手段并且构成故事的主要框架的侦探小说。

第二节 起源与发展

如上所述,推理小说起源于美国,开山之作为爱伦坡的《莫格街血案》,发表于1841年第4期的《格拉汗杂志》。自此,爱伦坡以他塑造的思维缜密、兴趣浓厚、知识渊博、富于正义感且带有骑士与侠客风度的业余侦探形象为支柱,以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疑案为素材,开创侦探—推理小说这一新文学样式。

一、从美国到英国

尽管爱伦坡仅留下五部此类作品——《莫格街血案》《被盗的信》《金甲虫》《玛丽亚·罗吉特之谜》《你是凶手》,但他创立的密室模式、壁炉前一对一的推理分析形式和侦探与助手等模式与风格,为推理小说的兴起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事实上,爱伦坡仅有的三部侦探(杜平)系列探案推理小说,为后来

的推理文坛树立了不朽的榜样。无论是欧美名家还是日本名家,在他们脍炙人口的作品中都能见到杜平的影子。在推理小说“黄金时代”出现之前,英国是推理文坛的主角,主要作家是艾尔弗雷德·梅森,其代表作为《玫瑰山庄》《箭屋》《他们不是棋手》;巴洛尼斯·艾玛·奥克齐,代表作是《地铁里的神秘死亡》《约克之谜》《爱丁堡之谜》《布列塔尼城堡》《圣诞悲剧》;奥斯丁·弗里曼,代表作是《红指印》《31 新旅馆之谜》《会唱歌的骨头》《一位沉默的证人》《猫眼》。美国也大量涌现推理作家、作品,主要作家有雅克斯·费特勒,代表作是《13 号牢房之谜》《金匕首之谜》《金盘追踪记》;安娜·凯瑟琳·格林,代表作有《邻居案件》《磨坊之谜》《雾中别墅》;还有被誉为“美国夏洛克·福尔摩斯”的亚瑟·雷弗,代表作有《白奴》《梦里的医生》《钢门之谜》;被誉为“美国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玛丽·罗伯特·林哈特,代表作有《危险的日子》《精明的穷人》《黄色房间之谜》。这一阶段,英国作家奥克齐将爱伦坡创立的传统发扬光大,她的小说《角落里的老人》中坐在伦敦诺福克街咖啡厅角落里的老人,仅凭报载新闻和同为咖啡客的《夜观察报》的女记者波莉小姐提供的资料,便能条分缕析,将错综复杂、扑朔迷离的疑案的真相一一推断出来。他既不用去现场,也不用如同警察般四处奔忙,光是坐在那儿喝着牛奶仔细琢磨,就能推断出结论。断案的过程中,老人还喜欢用颤抖的手指头将一截绳子不断打结又解开,嘴里念叨着:“哪里有什么谜,只要调动足够的智慧用

于侦破,没有什么犯罪能称得上是谜。”奥克齐塑造的“壁炉前的侦探”,别具一格。库林斯的《月亮宝石》,直接启发柯南道尔创作出福尔摩斯探案系列,该作也成为经典作品。大文豪狄更斯和惊险小说大家史蒂文森也都曾涉足这一领域。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福尔摩斯探案。

二、福尔摩斯探案

当边行医边尝试小说创作的柯南道尔,于1887年在《比东圣诞年刊》上发表推理处女作《血字的研究》时,他并未料到“华生医生”眼中的奇人福尔摩斯竟然会风靡世界。《福尔摩斯历险记》《福尔摩斯探案记录》《福尔摩斯归来》等一系列精彩纷呈的侦探推理故事,以丰满生动的人物和情节,以富有传奇色彩的推理和侦探内容,深刻地影响着后来的推理作家作品。与爱伦坡的杜平相比,除壁炉前的运筹帷幄式的推理与细节分析,除侦探与助手一对一的唱和式配合外,福尔摩斯还擅长舞刀弄枪,深入虎穴与罪犯搏斗,使得本来就带有武士与侠客色彩的侦探更加生动和富于人情味。从推理的手段与方法看,福尔摩斯的形象也不是一开始就如此饱满的,也是由简单到复杂,由直观向微妙。《血字的研究》中的福尔摩斯比较年轻,勘察现场后,即将杀人案的基本轮廓描画出来,包括实施手段,凶犯的身高、年龄、体型等特征,其着装、鞋,凶手与被害人一同坐马车、马车由一匹套着三个旧马掌、一个新马掌套在前掌上的马拉

着……连现场的遗留物和痕迹也都一一得到分析。这本应当是侦破的基本功，但他在这一分析中显示出非凡的洞察力。在《巴斯克维尔猎犬》中，福尔摩斯在亨利爵士的宴会厅里，站上一把椅子，一手持蜡烛，一手往墙上那位巴斯克维尔家的祖先、恶名远扬的修果爵士的画像的头上一搭，随着华生的一声惊呼，斯泰普顿的脸孔在画布上显现出来时，拨云见日，画龙点睛，恰到好处，整个推理链条骤然成形。

在柯南道尔笔下，福尔摩斯精通推理，已经类神，评论者归纳出“表面现象(细节或蛛丝马迹)演绎法”。只要福尔摩斯注意力稍加集中，仅仅瞥一眼，闻一声，都能够人对事揣度出几分，这种判断或揣测的准确度往往相当高。在《血字的研究》中，福尔摩斯头一回见到华生，问候时就冒出一句“你在阿富汗呆过”，华生当时并不以为然，认为福尔摩斯事先了解了这件事——可能是听人说的。其实不然，福尔摩斯后来这样解释：“长期的思维训练养成的习惯，使得我自然而然飞快思索直接得出结论而未感知中间步骤。”福尔摩斯这样推理：这是一个从事医学工作的绅士，但具有军人气质；脸色黝黑——是晒黑的；面容憔悴——生活艰苦且久病初愈；左臂动作显得有些僵硬——受过伤。综合起来，就只有——英军军医，从战场上回来，才会如此，当时的战场只有阿富汗。

破解案件是福尔摩斯的智力游戏，既有天分，也是癖好。爱伦坡在《莫格街血案》开头说：“被人称为分析的这种智力活

动,其本身就很难加以分析。我们领略这种活动仅仅是据其效果。我们于其他诸事物中得知:若是一个人异乎寻常地具有这种智力,他便永远拥有了一种乐趣之源。正如体魄强健者为自己的体力而陶然,喜欢那些能运用其体力的活动,善分析者也为其智力而自豪,乐于解难释疑的脑力活动。只要能发挥他的才能,他甚至能从对最微不足道的小事的分析中感到乐趣。他偏爱猜谜解惑、探密索隐;在他对一项项疑难的释解中展示他那常人看来不可思议的聪明程度。他凭条理之精髓和灵魂得出的结果,实在是有一种全然凭直觉的意味。”^①这可以作为福尔摩斯行为的注解。

在《“光荣的司各特”历险记》中,福尔摩斯应邀到大学时代的密友特里福家的庄园度假,老特里福好奇地让福尔摩斯施展他的推理本领,福尔摩斯先是指出老特里福将一支手杖改造成武器,曾经是拳击高手,早年从事过繁重的挖掘劳作,到过新西兰、日本。老特里福对这些推断并不觉得惊讶,但紧接着福尔摩斯说:“你曾经与一位姓名缩写为 J.A 的人过从甚密,但后来你却巴不得将他完全忘掉。”福尔摩斯无意中触及一个秘密,老特里福后来的行为与这个 J.A 密切相关。

福尔摩斯故事中有很多这样的事情,如《斑点带》中——

^① Edgar Allan Poe: *Tales of Mystery and magination*. Wordsworth Edition Limited, 1993. P62.

登门求助的海伦小姐刚一进门，揭开面纱，露出惊恐和焦虑的眼神，福尔摩斯就安慰道：“别害怕，我相信问题很快就会得到解决。你是坐早上的火车来的。”

海伦：“你认识我。”

福尔摩斯：“不。可我注意到你左手手套里的回程票。你今天一定早起，坐单马马车跑烂路到火车站的。”

海伦小姐正惊讶间，福尔摩斯微笑着解释道：“这不奇怪，亲爱的女士，你的夹克衫左边袖子新溅上了至少七点泥巴，只有乘坐单马马车，而且你是坐在驾车者的左手边，才会造成这种情况。”^①

似乎是由于柯南道尔猛推了一把，大约在与福尔摩斯相携前行了 30 余年的《海滨》杂志终与这位几乎是家喻户晓的大侦探道别之际，推理小说进入了“黄金时代”。

三、黄金时代

推理小说的黄金时代基本上与两次世界大战的时间相一致，起始于一战期间或一战刚结束，终止于二战结束至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起始的标志是阿加莎·克里斯蒂发表处女作

^① Sir Arthur Conan Doyle: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Wordsworth Edition Limited, 1992. P215.